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三馆一中心(图书馆、博物馆、
文化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杆线迁移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4-C2-030332-JZJT

采购单位：贵港市港南区江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19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贵港市港南区三馆一中心(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杆线迁移项目(项目编号: GGZC2024-C2-030332-JZJT)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港南区三馆一中心(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杆线迁移项目(项目编号: GGZC2024-C2-030332-JZJT)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home.html>)“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3日上午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4-C2-030332-JZJT

项目名称: 贵港市港南区三馆一中心(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杆线迁移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价: 人民币壹佰零壹万柒仟零柒拾元伍整(¥1017075.00)

采购需求: 贵港市港南区三馆一中心(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杆线迁移项目,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且承诺履行文件的各项规定, 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竞标人必须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 同时具备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含四级)以上的企业。

3. 项目经理要求通信与广电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以上(含贰级)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为所在的投标单位),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1日至供应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

地点：<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供应商通过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潜在投标人在截标现场签到报名，便认定为本项目的报名人。投标人在签到后即可递交投标文件。

售价：0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3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六、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23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

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电子标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如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递交：
1. 以邮寄方式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寄到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844 号万港城 6 幢 14 层 1402 号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U 盘）；
2. 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6. 供应商可以在截标前向我公司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港南区江南街道办事处

地 址：贵港市港南区

联系方式：梁斯华，0775-43276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844 号万港城 6 幢 14 层 1402 号

联系方式：闭健健 0775-4598668

3. 监督部门：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4327666

十、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1、公告网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贵港市港南区江南街道办事处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定
1	1.1	<p>工程综合说明：</p> <p>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三馆一中心(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杆线迁移项目</p> <p>项目编号：GGZC2024-C2-030332-JZJT</p> <p>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贵港市港南区三馆一中心(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杆线迁移项目。</p> <p>建设单位：贵港市港南区江南街道办事处。</p>
2	1.2	<p>工程名称：贵港市港南区三馆一中心(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杆线迁移项目</p> <p>建设地点：贵港市港南区</p> <p>工程内容及规模：贵港市港南区三馆一中心(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杆线迁移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12月</p> <p>要求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p> <p>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竞标范围：贵港市港南区三馆一中心(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杆线迁移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p>
3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3.1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承诺履行文件的各项规定，有独立法人资格；</p> <p>2. 竞标人必须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含四级）以上的企业。</p> <p>3. 项目经理要求通信与广电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以上（含贰级）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为所在的投标单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p>

		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	13.1	竞标有效期为： 90天（日历天）
6	14.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磋商保证金。
7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8	18.1	磋商时间： 2024年12月23日8时30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9	20.1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0	28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工程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佰零壹万柒仟零柒拾元伍整（¥1017075.00）
11	30.1	评标结果公示：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在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zfcg.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http://zfcg.czj.gxgg.gov.cn/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公示评标结果。
12	33	履约保证金：无
13	34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单位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35	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进度款支付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开工前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总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70%；待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并经第三方审核的工程结算后（以审计结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的97%，按工程结算价款的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1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L. 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第2项及下述1.2款所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合同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现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 施工环境：①本工程属贵港市港南区三馆一中心(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杆线迁移项目，施工场地水电管线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②承包人施工场地内的道路交通及公用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方协助办理。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贵港市港南区三馆一中心(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杆线迁移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2 资金到位及落实情况：已落实。

3. 磋商人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磋商人，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列的资格条件。

3.2 接受联合体竞标，除应符合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竞标范围

4.1 贵港市港南区三馆一中心(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杆线迁移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标费用

5.1 磋商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现场考察

6.1 磋商人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磋商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磋商人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技术标准、规范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2 磋商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磋商人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磋商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

磋商人在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人。

9.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任何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的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9.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9.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并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报价说明

10. 磋商价格

10.1 报价计价说明

10.1.1 本工程的报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综合单价包干，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明确政策性变化可以调整，材料价差变动不予调整，设计变更见设计变更条款。竞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依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市场价格信息，并结合本企业的技术管理水平自主报价。

10.1.2 除上级有关文件规定之外，本工程合同期内不可调价，竞标人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0.1.3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执行本工程竞标报价的计算及结算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1.4 竞标单位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1）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额。（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3）竞标时，采购单位要求报价的细目，竞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0.1.5 采购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竞标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报价中。

10.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

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10.1.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增值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评审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1.8 竞标人的竞标报价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竞标人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审中,如报价文件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与采购人提供的无法一致,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该清单项目作废,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竞标报价的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无效竞标处理。

10.1.9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竞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养护、保险、利润、税金、安装、工艺损耗、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谈判小组审核竞标人报价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的将不予接受。

10.1.10 竞标报价及工程编制依据:

- (1) 该项目设计图纸、预算控制价。
- (2) 该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文件。
- (3) 计价依据:

10.2 竞标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

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1.2 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编制。

11.3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1.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1.6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及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磋商人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1 商务标：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磋商函（必须提供）
- (4) 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 (5)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材料（必须提供）
- (7) 磋商人磋商资料[附有效企业资质副本、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不须提供）]（必须提供）
- (8) 投标人提供《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 (9)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1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11) 磋商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12) 投标服务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13) 磋商人其他资料（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1.2 技术标：

(1)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2) 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②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④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2.2 磋商人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特别说明：（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13. 竞标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在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日期后 90 天（日历天） 内有效。

13.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采购人核准，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磋商人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磋商保证金。

15. 竞标答疑

15.1 采购人向磋商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磋商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磋商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磋商人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人。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16.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1.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6.1.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6.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6.3.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按公告要求。

六、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20.4 磋商：

20.4 磋商小组组建

20.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0.4. 评审程序

20.4.2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20.4.3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

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0.4.4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5 磋商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0.4.6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就本项目各类报价进行磋商；
2. 就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磋商；
3. 就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并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及记录人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按时密封递交，如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在规定处签字的，视为无效文件。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设定的12.4、12.6程序

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0.4.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变动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协议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0.4.8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设定的 13.4、13.8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0.4.9 最后报价

20.4.10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0.4.11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0.4.12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0.4.13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4.1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4.15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0.4.16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0.4.17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20.4.18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为本须知**20.4.12**、**20.4.13**规定的情形，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4.1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本须知 20.4.12、20.4.13 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0.4.20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0.5 磋商原则

20.5.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0.5.2、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20.5.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20.5.4、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单位接触。

七、评标

21. 评标内容的保密

21.1 截标后, 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 都不应向磋商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磋商人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22. 资格审查

22.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参加本次磋商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2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3.1 在详细评标之前, 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23.2 就本条款而言,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 应该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规定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 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磋商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磋商人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 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5. 错误的修正

25.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 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 调整竞标书中的磋商报价。经磋商人确认同意后, 调整后的报价

对磋商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1 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6.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5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7.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

27.1 磋商人资质不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最低资质的企业营业执照；

27.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27.3 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章；

27.4 磋商单位未加盖单位公章；

27.5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7.6 在进行到截标会议议程时，没有按 20.1 款规定递交有效证件的或磋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截标会议的；

27.7 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7.8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2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八、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评选出的磋商人，确定为成交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0. 评标结果公示

30.1 在评标结束的两个工作日内，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公示评标结果。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公示日二个工作后如无质疑可以向成交人发成交通知书。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磋商人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31.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磋商人。

32.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2.1 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 16号）文件精神，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无异议的项目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倡导各采购人尽量压缩合同签订时间。

3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采购人，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3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九、其他事项

34. 成交服务费

签订合同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其金额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按中标金额计算，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35. 解释权

3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6. 联系地址与其他

36.1 所有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名 称：贵港市港南区江南街道办事处

地 址：贵港市

联系方式：梁斯华，0775-4327682

名 称：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844号万港城6幢14层1402号

联系方式：闭健健 0775-4598668

开户名称：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帐号：6070 0500 0000 00016 963

37. 回避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经合同当事人双方确认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捌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肆__份，承包人执__肆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本文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按变更后书面协议履行并作为工程量和工程款的结算依据。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另外提供；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报价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现场协商确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贰份全套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现场协商确定。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现场协商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无。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设计变更，减少或增加工程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的质量、进度、监督、检查和验收及监管工程施工。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1) 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提供，但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10 天。

(3)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3 天。

(4)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并组织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工程师及其代表，项目经理及其代表现场交验。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由发包人组织。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履行合同期间，施

工现场的一切安全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①需要运输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②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③施工噪音超过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④外运土石方时，道路的保洁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的具体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所有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实施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监理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代表发包人进行工程前期协调、施工现场协调、工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安全生产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履行合同期间，施工现场的一切安全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自行解决。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它风险。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已完成工程量经发包人代表书面确认。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计量申请。

12.4 工程款支付：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在安全、质量、进度、资料进行完善后方可申请进度款（当月无进度的，不可申请），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合同外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经过财评审核后支付）；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采用扣留质量保修金时适用），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工程款审核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乙方提交进度报表后 14 天内。

（2）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期限：达到付款条件，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相应发票后 30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应付工程价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息（因政策原因除外）。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天按合同价款 0.1%计。

13.2.5 移交、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同后 14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按合同价款 0.1%计。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按合同价款 0.1%计。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同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竣工结算申请书、发票。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相应发票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相应发票后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确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质保期满后，经双方检查无质量缺陷后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按工程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应付工程价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息（因政策原因除外）。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因政策原因除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违约金处罚，每天按合同价款 0.1%计。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定。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贵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1. 本合同所包含的所有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全部内容,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或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均属保修范围;
2. 本工程及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即使经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若发包人抽检到分项工程中允许偏差项目中超出允许偏差范围的,仍属承包人保修范围,承包人应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返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2个月。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建筑安装工程结算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的3%,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六、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电力工程为工程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其它工程，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技术、商务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三) 1、价格分.....3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投标报价给予 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5%）；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2)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报价。

(3) 以进入详评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4)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

2、技术方案分.....65 分

技术标 评分标准 (满分 65 分)	项目管理机构 (满分 15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 (满分 7 分)	(1) 项目经理注册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的得 2 分，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得 4 分，此项满分 4 分。 (2) 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得 1 分 (3) 项目经理职称：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得 2 分；
		其他主要人员 (满分 8 分)	优 8 分、中 5 分、差 3 分 优：技术负责人有高级职称；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如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

		<p>料员等) 齐备、搭配合理, 都有岗位证书, 60%及以上的人员都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p> <p>中: 技术负责人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 其他项目班子人员(如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等) 齐备、搭配基本合理, 都有岗位证书, 40%及以上的人员都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p> <p>差: 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 其他项目班子人员如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等配备不齐全、资格证件不齐全、专业与项目需求不对应等。</p>
施工组织设计 (满分 50 分)	施工方案(满分 10 分)	<p>优 10 分、中 6 分、差 3 分</p> <p>优: 对项目的施工总体条件有全面认识, 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 划分清晰、合理、切合本工程实际, 施工方法合理, 技术措施具体、先进、有效;</p> <p>中: 对项目的施工总体条件有认识, 施工段划分基本合理、基本切合实际, 施工方法基本合理, 施工技术措施不够具体; 。</p> <p>差: 对项目的施工总体条件认识不足, 施工方案不完整, 技术措施不具体, 施工段划分不合理。</p>
	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满分 10 分)	<p>优 10 分、中 6 分、差 3 分</p> <p>优: 施工进度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主体工程完工等关键节点的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适时采取有效赶工措施的。</p> <p>中: 施工进度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基本合理, 主体工程完工等关键节点的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有基本符合工程实际的赶工措施的。</p> <p>差: 施工进度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但关键线路不准确, 计划编制不合理, 主体工程完工等关键节点的工期保证措施不可行或不结合工程实际的。</p>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满分 10 分)	<p>优 10 分、中 6 分、差 3 分</p> <p>优: 总体布置合理, 满足施工要求,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p> <p>中: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基本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p>

			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关键部位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技术措施，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满分 10 分）	优 10 分、中 6 分、差 3 分 优：关键部位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切实可行；项目关键技术、工艺先进合理，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技术措施和可靠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安全、切实可行。 中：对关键部位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技术措施表述基本清晰、有针对性，基本可行；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基本合理，对施工重点、难点有较合理的施工技术措施和可靠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对关键部位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技术措施表述不清，没有针对性，难以执行；项目关键技术不合理，对施工重点、难点没有合理的施工技术措施和可靠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不可行。
		高温和冬雨季施工措施（满分 10 分）	优 10 分、中 6 分、差 3 分 优：切合工程实际、合理，满足质量工期要求。 中：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质量工期要求。 差：不合理，不能满足质量工期要求。

3、企业信誉实力分……………（满分 5 分）

考核期内，企业完成过类似项目的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满分 5 分。（此项考核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止，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总得分=1+2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为本须知 13.5.3、13.5.4 规定的情形，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标

工程

施工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磋商函（必须提供）
- (4) 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 (5)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材料（必须提供）
- (7) 磋商人磋商资料[附有效企业资质副本、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不须提供）]（必须提供）
- (8) 投标人提供《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 (9)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 (1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 (11) 磋商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 (12) 投标服务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 (13) 磋商人其他资料(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磋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附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三证合一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打印件（三证合一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核查。

3、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而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附上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核查。

二、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磋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 我公司根据收到并研究了_____工程（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愿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工程的施工任务，严格执行磋商人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按上述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_____天内开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第13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竞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一旦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成立本工程的项目部，按响应文件拟订的项目经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实施施工合同。

6、 我公司同意从竞标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终止之日止，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同时，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本响应文件连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磋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函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_____	
2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7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____%/天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____%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_____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_____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_____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___%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磋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币种：人民币

投标总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 （如有）	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钢筋	吨	
主要材料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³	

【注：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安全文明施工费以招标人发布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为准签订合同。】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材料

由磋商人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编制

七、磋商人磋商资料[附有效企业资质副本、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不须提供）]

八、投标人提供《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如我公司在贵单位的_____项目成交，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桂劳社发[2009]50号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我方保证在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中，如实反映我方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并特别注明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我方参与磋商的_____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帐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如我方在承包_____项目中出现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和其它职工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本企业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磋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06〕22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临时设施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接地保护装置。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三级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吊顶。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他	机械设 备防 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防护	（1）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 （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十一、磋商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二、投标服务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磋商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声明函作为评分项加分依据。但除了提供本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工商办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如残疾人证件等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三、磋商人其他资料(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标封面

技术标

工程

施工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竞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项目管理机构；
- 三、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企业信誉业绩等资料）。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质量员								
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 人员								
资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如有）打印件。】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打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打印件。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职称证、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打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打印件。

三、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企业信誉业绩等资料）

附表：近 三 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结构 类型	建设 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1、投标人应附上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打印件。

附表：近三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